

1.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纳税人”），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2 号）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5. 征收率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法定税率征税的办法，增值税税率如下：

- (一) 销售货物，税率为 17%；
- (二) 销售应税劳务，税率为 17%；
- (三)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属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低税率货物或者劳务，税率为 13%；
- (四) 出口货物，税率为 0%；
- (五)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税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 号）的规定执行；
- (六)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七)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八) 纳税人销售旧机动车、旧摩托车、旧自行车，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九) 纳税人销售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 (十)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当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 (十一) 纳税人销售货物，兼营本条例第十条所列的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的税率；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 (十二) 纳税人销售货物，兼营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的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的税率；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 (十三) 纳税人销售货物，兼营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的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的税率；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 (十四) 纳税人销售货物，兼营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的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的税率；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6. 一般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2.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3.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

4.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成为一般纳税人。

5.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税率。

6.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销售额税额，并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小规模纳税人

1. 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税销售额不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销售额税额的简易办法，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其销售额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